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 171 條：

- (i) 將現有第 171 條第一段重訂條次為第 171 條第 (i) 款；
- (ii) 將現有第 171 條第二段重訂條次為第 171 條第 (ii) 款；
- (iii) 附加下文作為第 171 條第 (iii) 款：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連的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的利益就下述各項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如屬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連的公司) 就其可能因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或其他人士) 或他們任何一人或多人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法律責任及申索；
- (b) (如屬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 就他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 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關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及
- (c) (如屬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 就他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 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第 171 (iii) 條而言，「有關連的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制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r)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 174 條：

- (i)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字樣取代第 174(iii)(c) 條的「《證券(披露權益) 條例》第 II 部」字樣；
- (ii) 以下文取代第 174(iii)(f) 條全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及在當其時生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被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 (iii)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4) 條」字樣取代第 174(iii)(g)(6) 條中的「《證券(披露權益) 條例》第 8(3) 條」字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 條」字樣取代第 174(iii)(i)條中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 條」字樣；及
- (v)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字樣取代第 174(viii)條中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字樣。

其他普通事項

九、 處理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銀行註冊辦事處(現時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
- (ii)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上述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以過戶申請表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一併送達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大廈十七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第八項決議案對本行組織章程條文作出若干修改，旨在使此組織章程文件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兩者近期修改若干條款，及改善本銀行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之草擬。
- (iv)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對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